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宝应县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2025年度宝应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(超长期国债)工程检测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2025 年度宝应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(超长期国债)工程检测(标的名称),属于 (其他未列明行业)(该行业类别不可修改) 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华安检测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94 人,营业收入为 21422.8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3943.78 万元 1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其他未列明行业)(该行业类别不可修改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 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- 3、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,中标后将公示。
- 4、投标入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,投标人而类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对相关制造两倍的分解平允约,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,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 企业名称(盖色、华安位为集团有限人司日期: 2025 4 19 月 21 日